

考試院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一、「公務人員考試」之業務收支短絀數連年加劇，允可研謀參照政府對弱勢族群照顧等其他相關費用減免之預算支應方式，並加強管控成本，以穩健基金財務

現行國家考試體系概可分為 2 大類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中「公務人員考試」有報名費減免情事。111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之業務收支短絀決算數為 1 億 3,586 萬 1 千元，報名費減免數為 1,004 萬 4 千元，經查：

(一)「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減免相關規定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減少報名費者，其各種考試報名費得予減半。」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4 條第 5 款亦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應繳規費得予減少。另為照顧弱勢，自 101 年起全額免收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報名費。

(二)該基金成立後迄 111 年底，已累計吸收公務人員各類考試之報名費減免共 1 億 8,702 萬 8 千元

該基金自 99 年設置以來迄 111 年底止，已吸收 32 萬 4,179 人之報名費減免，共計 1 億 8,702 萬 8 千元，其中高普初等考試者 4,767 萬 3 千元、特種考試者 1 億 3,935 萬 2 千元及軍職轉任考試者 3 千元（詳表 1）。

表 1 考選業務基金 99 至 111 年底止各類考試報名費減免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高普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軍職轉任考試		合計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99	6,755	3,188	26,941	12,297	0	0	33,696	15,485
100	8,959	4,170	25,835	11,823	1	1.5	34,795	15,994.5
101	9,375	4,434	26,323	15,258	0	0	35,698	19,692
102	9,309	4,393	21,664	12,747	1	1.5	30,974	17,141.5
103	7,399	4,295	18,676	11,758	0	0	26,075	16,053
104	7,335	4,246	15,147	11,227	0	0	22,482	15,473
105	6,435	3,726	18,572	11,914	0	0	25,007	15,640
106	6,379	3,712	17,356	11,711	0	0	23,735	15,423
107	5,903	3,419	15,314	7,899	0	0	21,217	11,318
108	5,577	3,301	14,527	9,901	0	0	20,104	13,202
109	5,141	2,977	13,433	9,201	0	0	18,574	12,178
110	5,414	3,133	11,359	6,252	0	0	16,773	9,385
111	4,586	2,679	10,463	7,364	0	0	15,049	10,043
合計	88,567	47,673	235,610	139,352	2	3	324,179	187,028

資料來源：考選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雖於 103 及 106 年度調高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惟「公務人員考試」業務之收支短絀數仍逐年加劇

由於各類考試報考人數呈下降趨勢，該基金之收入隨同減少，致基金收支賸餘數逐年下降，101 年度首次產生短絀數，為謀增加基金收入，改善財務狀況，考選部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全面調高各類考試之報名費，並修正該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規定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收費金額。

經分析該基金近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情況(詳表 2)，考選部雖已依規定檢討收費標準，並於 106 年度調高各類考試之報名費¹，其業務收支決算仍持續發生短絀，復受新冠病

¹考選部 106 年 4 月及 109 年 12 月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就「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進行檢討，考量辦理成本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106 年 4 月 21 日調高部分考科之報名費，109 年度則收費標準遞予維持。

毒疫情影響²，入不敷出情形日益嚴重，109 至 111 年度短絀額度逐年快速攀升；又同期間考試報名費減免數額年平均達 1,053 萬 6 千元，均加重基金財務負擔。

表 2 考選業務基金 99 至 111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
決算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報名情形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及費用	業務賸餘(短絀-)	報名費減免數	尚未吸收報名費減免前之業務賸餘(短絀-)
	報名人數	較上年度增減(-)人數及比率%						
99	536,803	36,054	7.20%	446,640	433,292	13,348	15,485	28,833
100	510,114	-26,689	-4.97%	470,924	468,270	2,654	15,994.5	18,648.5
101	518,349	8,235	1.61%	523,061	549,917	-26,856	19,692	-7,164
102	455,802	-62,547	-12.07%	423,367	504,561	-81,194	17,141.5	-64,052.5
103	354,308	-101,494	-22.27%	389,887	439,796	-49,909	16,053	-33,856
104	327,608	-26,700	-7.54%	365,526	397,254	-31,728	15,473	-16,255
105	305,498	-22,110	-6.75%	345,237	370,766	-25,529	15,640	-9,889
106	294,568	-10,930	-3.58%	344,558	372,891	-28,333	15,423	-12,910
107	261,968	-32,600	-11.07%	313,059	356,499	-43,440	11,318	-32,122
108	257,677	-4,291	-1.67%	309,991	361,291	-51,300	13,202	-38,098
109	242,723	-14,954	-5.80%	288,384	352,792	-64,408	12,178	-52,230
110	239,646	-3,077	-1.27%	275,184	385,692	-110,508	9,385	-101,123
111	201,702	-28,958	-12.55%	240,981	376,841	-135,861	10,043	-125,818

資料來源：考選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四)為避免增加基金財務負擔，或可研謀參照其他相關費用減免之預算支應方式，並加強管控成本，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目前依規定可減免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之對象包括：身心

²考選業務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各項考試，惟近年受疫情影響，考選部舉辦各項國家考試均須遵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及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等規定採行必要防疫作為，諸如：體溫量測、設置備用試場與監場人力、防疫諮詢醫師、辦理試區環境消毒、入闈人員核酸檢測、提供應考人用餐隔板等，109 至 111 年度相關防疫支出計 1 億 8,650 萬 7 千元。

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而國家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係屬全國性政事，或可參照其他相關費用減免之預算支應方式，如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之醫療減免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補助³，非由醫療作業基金自行吸收；另國人接受優生保健措施之相關減免費用，亦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⁴，並宜研謀加強管控成本。

綜上，考選部於 103 年度全面調高各類考試報名費，並依規定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爰 106 年度檢討調高部分考科之報名費，惟考選業務基金「公務人員考試」業務之收支短絀伴隨疫情影響有逐年加劇之勢，加以該基金每年吸收報名費減免，恐加重基金財務負擔。鑑於報名費減免係政府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係屬全國性政事，或可研謀參照其他相關費用減免之預算支應方式，並加強管控成本，以減輕考選業務基金財務負擔。

(分機：1919 傅勤文)

³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 6 條規定：「第二條人員領有榮民證、義士證，惟未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者，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其醫療費用由輔導會補助之。」及同辦法第 8 條規定：「領有榮民證、義士證並符合第三條與第四條規定人員，所需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及住入榮院護理(康復)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之醫療費用，由輔導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⁴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接受前條優生保健措施者，應減免其費用。前項減免之費用，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得申請主管機關補助之。」及同辦法第 6 條規定：「本辦法補助之優生保健措施費用，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